

# 枣庄市卫生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关于对 2016 年度评审结果实行异议期公示的 公告

枣庄市卫生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于 2017 年 5 月 6 日召开了评审会议，对呈报单位申报的卫生技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人员的全部材料进行了评审。根据《山东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试行）》和《山东省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组织办法（试行）》，经过材料审核、专家评议、评委会无记名投票表决等程序，在市纪委全程监督下，经异地评审，共有 147 人评审通过。

为进一步增强工作透明度，保证评审结果公开、公平、公正，根据省人社厅关于对评审通过人员实行异议期的规定，确定本次异议期为 2017 年 5 月 9 日至 2017 年 5 月 23 日共 15 天。请呈报单位按规定将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反馈到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进行公示，同时核实公示表上的人员信息，并广泛征求专业技术人员和群众意见。异议期结束后，请于 5 月 26 日前，将征求意见的方式、群众意见、单位意见和信息核实等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市人社局。如对公示人员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反映。

通讯地址：枣庄市人社局专技科（枣庄市光明大道 1147 号市交通局 215 室）

联系电话：3314140

通讯地址：枣庄市卫计委人事科（枣庄市新城区和谐路 390

号)

联系电话：3317249

邮政编码：277800

附件：2016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职务高级资格评审通过人员名单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枣庄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年5月9日